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4〕3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 若干政策措施》宣传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7月27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鲁政发〔2024〕10号），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宣传贯彻落实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达效。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宣传贯彻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围绕破解经济运行短板弱项和亟须解决的困难问题，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了八个方面 40 条操作性强、短期见效的政策举措，同步制定支持建设标准厂房、促进房地产加快回稳、提振文旅市场 3 个配套政策，形成“1+3”政策包。为抓好政策快速、精准、高效落地落实，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聚力补齐经济运行的短板弱项，把握好政策和工作两个层面，完善政策归集、宣贯、兑现、督导机制，开展好政策宣传、调度、评估等工作，两手结合同向发力，打通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政策更快直达基层、更好惠及企业，确保短期见到实效，有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促进全市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归集研究机制，抢抓政策窗口期

1. 认真开展政策研究。聚焦 40 项政策，逐条明确牵头部门、

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组织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集中收看全省政策新闻发布会、解读会，集中开展政策清单培训，第一时间熟悉掌握政策出台背景、核心举措、适用对象、申请流程等，帮助企业划好政策“知识点”，编好政策“百宝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策研究专班，22个政策落实单位；完成时限：8月5日前）

2. 逐项细化政策解读。主动对接省直部门做好沟通、靠前发力，对上级下达的“普惠型”政策，承接好、研究透，逐条制定实施细则，细化适用主体、申报条件、申请流程、咨询电话等信息，编印解读手册，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便于市场主体申报享受，放大政策效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22个政策落实单位；完成时限：8月20日前）

3. 精准实行清单管理。制定市级对上争取事项清单，纳入市级对上争取信息平台台账化管理，建立完善政策搜集、政策研究、政策争取、政策落实全流程工作体系。对普惠性政策，全面推行“无感直享”，对确需申请的，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梳理分析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测算享受政策金额后，逐个推送指导申报，确保“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策研究专班、市对上争取专班，22个政策落实单位；完成时限：8月底前）

4. 强化政策研判争取。对需要争取的“倾斜型”政策，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充分挖掘与上级政策、项目、资金相匹配的本地资源，研究确定承接主体，为企业开展“保姆式”服务，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第一时间细化工作方案，坚持全流程、各环节“赶早、抓准、靠牢”，一把手亲自谋划跟进，带着资料、项目、规划到上级部门主动“登门拜访”，力争获得更多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策研究专班、市对上争取专班，22个政策落实单位；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二）强化宣传推送机制，扩大政策知晓率

5. 大力开展融媒传播。用好线上、线下双渠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多管齐下”，在报纸电视开设政策解读专栏专刊，营造“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的良好氛围。市广播电视台要聚焦政策解读、政策落地，策划系列政策宣贯活动节目，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专题采访活动，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受众面。（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宁日报社、济宁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8月底前）

6. 主动送政策上门。畅通新闻媒体、惠企通平台、助企干部、“金融服务进万企”人员、行业主管部门等五大宣贯渠道，分领域完善企业家服务联系微信群，印发政策宣传册、明白纸，精准推送发放政策解读手册，常态化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政策直通基层、直达企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7.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创新市级政策宣讲模式，把政策解读会升级为“政策解读+工作培训”会，既向基层讲解政策内容，

又结合济宁实际明确政策争取要点，同时对重点企业、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服务。分领域、分行业、分区域开展深层次的政策辅导培训，22个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分别组织各领域业务骨干，采取适时邀请本领域专家、省对口部门领导授课等方式，组织各县（市、区）、镇街拉出本领域市场主体清单，精准培训覆盖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助力企业“知、懂、用、享”惠企政策。市政府督查室对各行业部门组织培训情况、政策宣贯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牵头单位：22个政策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8.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强化与企业家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走进“企业家会客厅”、“宜企同行”、“四上”企业大走访、干部助企攀登等活动效用，依托市县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家会客厅”，进一步整合优化，加快形成市政府领导同志引领示范、行业主管部门条线指导、属地县（市、区）兜底服务、“助企包保干部+营商环境监测点”精准对接的4级立体式、网格化政企常态沟通机制。市县领导带队每月“上门”讲政策、“敲门”送礼包，精准采集意见诉求，助力企业纾难解困，实现政策“面上”全覆盖、“点上”全直达。8月中旬前，出台政企常态沟通机制运行方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创新快速兑现机制，提高政策精准度

9.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以“爱山东”为统一出口，超前对

接省“鲁策通”平台，开展好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省级改革试点，优化配置线上办理流程，实现省市县多跨协同线上办理，形成线上兑现能力，引导企业做好线上政策兑现，确保政策资金快速兑付；对政策清单中的涉企内容，提供信息化推送、查询咨询、在线办理等一体化服务，全领域建设“无证明城市”，推动“网上好办、掌上易办、一码通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10. 优化“惠企通”平台。聚焦科技、工业、社保就业、商务等企业关注重点领域，汇集现行财政资金惠企政策，细化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颗粒要素，形成政策清单。改造升级“惠企通”平台功能，打通“申报—受理—审核—兑付”线上链条，不断提升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率、线上兑现率、全程网办率、“即申即享”率和“免申即享”率，实现政策兑现“快、直、准、实”，提升企业享受政策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四）深化助企帮扶机制，增强政策获得感

11. 持续发挥助企干部作用。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帮扶机制，点对点服务攀登企业，全力抢抓政策机遇期，帮助支持企业研究政策、策划包装项目，推动企业扩投资、抓技改、上项目，完善问题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制

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开展服务业助企攀登。聚焦服务业补短提升，组建全市服务业助企攀登指挥部，研究提出服务业整体攀登方案、目标任务，重点培育一批龙头、领军企业；14个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建各领域专班，制定本领域助企攀登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切实形成助企攀登合力。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模式，组建县级指挥部，培育一批骨干、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水务局等行业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8月底前）

13. 强力推动金融赋能。提档“金融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通过县级领导带队走访、现场督导，压实主办行责任，破解融资中梗阻。推进“金融服务进万企”提升年活动，开展金融辅导结对帮扶，用好“项目包”、“政策包”、“产品包”，落实政策宣讲、续贷支持、保险保障等任务，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重点领域。（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五）推行评估问效机制，提升政策满意度

14. 围绕政策落地全链条，建立“政策宣传—主动服务—督导落实—评估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将省“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前三批共122条政策清单落实全部纳

入部门重点工作台账和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同步将前三批政策内容纳入“三个本子”按月通报，完善政策执行、落实、评估闭环机制，持续释放政策叠加红利。定期开展政策落实督查和效果评估，组织现场调研，聚焦“两新两重”、房地产、标准厂房、重点项目、工业、服务业、文旅、外贸、能源等重点领域政策落实，对落实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着力破除政策红利落地“中梗阻”。深入企业项目一线，积极回应关切，及时调研了解企业对政策落实的满意情况，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让“政策红利”最大限度转化为“企业效益”。（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每周调度、逐月通报）

三、保障措施

15. 强化协同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扎实落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分工进一步细化实化配套落实办法，特别是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稳住房地产、促进文旅消费等重点政策措施，跟踪推动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地达效，切实增强操作性、实效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推进、全力靠上落实，结合自身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推动各类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尽快见到实效。

16. 强化宣传解读。要在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上下功夫，确保宣传到位，让企业知晓用好。要聚焦市场关心、企业关注，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线上依托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媒介，

发挥好“惠企通”平台作用，开设 40 条政策措施惠企专栏，探索实现政策、企业精准匹配，形成“省级首发、市级跟进、全媒体传播”的政策宣传格局；线下开展“企业大走访”、“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等活动，深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形成上下联动、线上线下协同的政策服务格局。

17. 强化督导调度。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前三批政策清单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调研，逐项建立督查台账、问题清单；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阶段性调度各项宣传解读、政策落实情况，对进展慢的及时督办；针对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堵点卡点，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调整优化工作举措。

附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清单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1	“一业一策”稳定重点行业，强化生产、库存、订单、用电调度，精准掌握运行动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围绕生产经营中阶段性、周期性困难开展专项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0537—2967466
2	实施“三首”保险补偿，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产业科 0537—2317261 新材料产业科 0537—231533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0537—2967299
		市财政局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08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财产保险监管科 0537—2653218
3	实施“十链百群万企”产业链群融通创新对接活动，2024 年全年举办省级对接活动 30 场，带动各市举办各类活动 1000 场左右，服务中小企业 10 万家以上。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功能，年内汇聚 500 家左右优质服务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体系建设科（融资促进科） 0537—2076897
		市国资委	规划发展科 0537—2606132
		市商务局	投资促进科 0537—2316184
4	召开“2024 产业投融资大会”，加大信用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培育，优化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开展省级重点产业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12 场以上，促成投融资合作 200 亿元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体系建设科（融资促进科） 0537—2076897
		市金融办	服务协调科 0537—2967171 风险防控科 0537—2967352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75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5	完善服务业运行月调度通报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督导，拿出针对性对策举措，稳住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清单式推进 832 个重点服务业项目，确保三季度再投产 57 个。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0537—2967090
6	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精准支持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示范推广，打造 100 个以上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实施商务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引进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端商务机构，培育特色楼宇、专业楼宇、亿元楼宇。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0537—29670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0537—2967299
		市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0537—2161508
7	摸排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按照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的原则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积极争取国家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0537—3239866 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0537—3239855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8635
8	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2024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新出让优质地块上的商品住宅项目，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建设，在优化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0537—32398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益利用科 0537—2671123 城市规划科 0537—2310810
9	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对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支持市县以合理价格收回，依法依规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等措施，重新供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益利用科 0537—2671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0537—3239855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10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各市优化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范围，推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降低缴存人购房交易成本和支付压力。推进租购衔接，缴存人购买首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将一年内的租房提取金额与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贷管理科 0537—2609836 归集管理科 0537—2601609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8635
11	2024年8月底前召开城市更新项目推介会，加快实施160个片区更新项目，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6万户，完成城建投资1500亿元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0537—3239835 物业管理科 0537—3239872
		市财政局	综合科 0537—2606027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8635
12	统筹落实6000万元奖励资金，对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前8名的市分档给予奖励。用好4000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0537—29670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0537—2967466
1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脱困支持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年底前可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就业人才中心失业服务部 0537—2343244
14	组织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完善企业账款清欠机制，积极推进拖欠企业账款化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体系建设科（融资促进科） 0537—2325050
		市财政局	预算科 0537—2606269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科 0537—2653261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15	加快省属企业存量资产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对非主业存量业务，按清理退出、转型升级、对标挖潜、专业化整合 4 种方式分类管理；对非主业增量业务，按照商业一类 5%、商业二类 3%、公益类企业 2%的标准限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比例。	市国资委	规划发展科 0537—2606132 企业改革科 0537—2606006
16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 10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农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给予奖补，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照贷款额的 1%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贴息。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分阶段累计给予 0.5 亿元至 1 亿元资金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合作科 0537—2967794 计划财务科 0537—2967377
17	开展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调入一批能尽快开工的优质项目；对三季度将投产的项目，列出清单、专班保障，确保三季度再投产 1000 个、新贡献产值 1400 亿元以上。继续谋划优质项目，争取更多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动能办项目科 0537—2968085 固定资产投资科 0537—2967935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537—2606103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0537—2357550 建设管理科 0537—2357199
18	全面加快高铁、机场、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沿海港口、内河水运在建项目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交通资金，支持柳长河段航道“三改二”工程、日照港疏港路西延工程、长岛陆岛交通码头、威海客运中心综合枢纽改造提升等一批补网强链项目。2024 年下半年建成潍烟高铁，新通车 6 条高速公路，全年完成交通投资 3250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铁路机场科 0537—296825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班 0537—2357913 公路科 0537—2786667 水运科 0537—2357126 综合规划科 0537—2357950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0537—2967568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537—2606103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19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实，对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 1%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试点期限 3 年；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总保费 60%的资金补助，试点期限 2 年。	市城乡水务局	财务审计科 0537—2318931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0537—2606063
20	提速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下半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储备实施 1000 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项目，保障新能源高比例消纳。聚焦增量绿电和出口型企业，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压茬推进地热能试点工程建设，省市分批给予每口开采井最高 100 万元财政补贴。	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科 0537—3991617 电力科 0537—3991618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537—2606103
21	推进煤电转型升级，2024 年下半年新建成大型煤电机组 135 万千瓦，有序推动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完成存量煤电机组“三改联动”500 万千瓦。	市能源局	电力科 0537—3991618
22	提速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2024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 54%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 25 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聚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业废水预处理等领域，探索实施“绿岛”工程试点，推进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减轻中小企业治污成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0537—3239835
		市城乡水务局	供排水科 0537—2609986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与固废科 0537—2161026
23	优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对新上原料用煤项目实行 1:1 等量替代；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市级审批、省级窗口指导后，具备条件的可使用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作为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源。进一步优化“两高”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由实际排放量调整为设计产能排放量。	市能源局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0537—3991615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科 0537—2316955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24	加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六大工程”支持力度，全力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深挖释放工业、交通、农机、教育、文旅、卫生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支持各市新购置乘用车和进行汽车置换更新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给予倾斜；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售新，提高补贴标准；统筹金融机构和商家营销资源，对家装厨卫“焕新”领域新增信贷消费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贴息等补贴，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市以旧换新工作进行奖补。	市发展改革委	环境资源科 0537—296762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0537—2967466
		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科 0537—2316508 流通业发展科 0537—2658187
		市财政局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08、2606278 综合科 0537—2606027 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 经建科 0537—2606103 农业科 0537—2606063 金融科 0537—2606062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科 0537—2316955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0537—293909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0537—2312659
25	深入实施“消费促进年”行动，抓好暑期、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带动全省举办超千场促销活动。推出“海上有青岛”等精品旅游演艺项目，组织美食街、鲁菜、小吃、名厨等旅游餐饮“四个一百”评选活动，通过媒体平台、网络达人广泛宣传鲁菜文化及美食打卡点。加快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年底前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比去年分别新增70家和8家以上。	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科 0537—231650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科 0537—2348543 市场管理科 0537—2173678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26	大力推进“引客入鲁”，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展示推介、开拓客源，2024年下半年重点开展2024国际孔子文化节、“沿着黄河遇见海”，以及“好客山东露营季”、“好客山东贺年会”、研学旅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擦亮“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高规格办好中国（山东）·德国文旅年、“上合之夏”等国际交流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报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更大力度促进入境旅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推广科 0537—2222409
		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 0537—2961430
27	实施公共文化场馆促消费行动，推进534个公共文化场馆在2024年10月7日前免费开放至晚7时。制定支持营业性演出健康发展指导意见，下半年组织3000场以上营业性演出，鼓励各地举办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实行“容缺预审”，推行审批告知承诺机制，受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科 0537—2348544
28	深入实施“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行动，2024年下半年组织140场以上境外展会、10场以上专题对接活动，对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贴。组织开展国际精准采购，从全球客商数据库中筛选采购商邀请来鲁源头直采，助力企业抢订单。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29	培育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用好50亿元再贴现供应链引导专项额度和30亿元再贴现外贸引导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鼓励银行机构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对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信用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给予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优惠费率。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市金融办	服务协调科 0537—2967171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科 0537—2653261 财产保险监管科 0537—2653218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30	支持企业扩大粮食、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口，推动重点企业发挥进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优势，提前做好进口储备，促进大宗商品进口回升。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市发展改革委	外资经贸科 0537—2312060
		市国资委	规划发展科 0537—2606132
31	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减免税进口，对部分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关键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对符合条件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不按危险货物管理。对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试点实行“检查验证+合格保证”，提高锂电池出口效率。	济宁海关	查检三科 0537—5132856
32	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实施优化国际海运航线补贴政策、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补贴政策，对承担国际海运业务的船公司和海铁联运代理公司给予运费补贴。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537—2606103
33	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办好“好品山东”新加坡展、中国山东出口商品（俄罗斯）展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多途径为外贸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外汇管理科 0537—2070823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科 0537—2653261
34	制定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建立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推动各市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动，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精准对接重点区域市场，制定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行动方案，2024年下半年再举办10场省级招商活动。	市贸促会	综合业务科 0537—3233350
		市商务局	投资促进科 0537—2316184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35	指导有条件的开发区推出“标准地”、建设“标准厂房”，让企业拿地即开工，首批每个市选择1—2个开发区开展试点，搭建招商引资新平台。实行“标准厂房”所在园区统一环评、能评，逐一明确产业入驻条件和环评、能评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环评、能评。支持开发区产业项目布局优化，将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比例由最低40%降低至25%。	市商务局	开发区科 0537—2312069
		市能源局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0537—3991615
		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0537—33797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保科 0537—2343053 权益利用科 0537—2671123
		市财政局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科 0537—2355396
36	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再招引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盯紧“三个一批”重点外资项目，推动早落地、早到资。	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管理科 0537—2323014 投资促进科 0537—2316184
37	制定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引育留用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加强柔性引才用才的若干措施，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兼职挂职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市委组织部	人才办 0537—296700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7—2967989
38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及早开展“职通央企”、“海聚山东”等专项活动；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0537—2969715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市级责任单位	主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39	全面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分类推进政府平台市场化转型。	市财政局	预算科 0537—2606069
		市金融办	风险防控科 0537—2076617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外汇管理科 0537—2070823
		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大型银行监管科 0537—2653689
40	制定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实施方案，精准做好农田管护，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用足用好 2 亿元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确保秋粮丰产丰收，2024 年全年粮食总产量 1100 亿斤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0537—2231236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0537—2606063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0537—234872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